**组建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 审批服务指南
（详版）**

发布日期：2018年9月10日

目录

[一、审批事项名称及项目编码 3](#_Toc521678288)

[二、适用范围 3](#_Toc521678289)

[三、事项审查类型 3](#_Toc521678290)

[四、审定依据 4](#_Toc521678291)

[五、受理机构 4](#_Toc521678292)

[六、决定机构 5](#_Toc521678293)

[七、数量限制 5](#_Toc521678294)

[八、申请条件 5](#_Toc521678295)

[九、禁止性要求 7](#_Toc521678296)

[十、申请材料目录 7](#_Toc521678297)

[十一、申请接收 10](#_Toc521678298)

[十二、办理基本流程 10](#_Toc521678299)

[十三、办理方式 13](#_Toc521678300)

[十四、办结时限 13](#_Toc521678301)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13](#_Toc521678302)

[十六、审批结果 13](#_Toc521678303)

[十七、结果送达 13](#_Toc521678304)

[十八、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4](#_Toc521678305)

[十九、咨询途径 14](#_Toc521678306)

[二十、监督投诉渠道 14](#_Toc521678307)

[二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15](#_Toc521678308)

[二十二、办理进度和结果公开查询 15](#_Toc521678309)

[二十三、年检要求 15](#_Toc521678310)

[二十四、注意事项 15](#_Toc521678311)

[附件1 19](#_Toc521678312)

[附件2: 20](#_Toc521678313)

[附件3 46](#_Toc521678314)

[附件4 48](#_Toc521678315)

# 一、审批事项名称及项目编码

组建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审批

项目编码：04030

# 二、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包括名称、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审批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数量限制、申请条件、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等要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组建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相关卫星地球站的，适用于本指南。

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卫星测控（导航）站、卫星关口站、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15瓦以上的短波无线电台（站）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其他重要无线电台（站），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四、审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号）

（三）《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7号）；

（四）《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卫星地球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9号）；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卫星固定业务通信网内设置使用移动平台卫星地球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无〔2013〕29号）；

（六）《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卫星地球站国际协调与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无〔2015〕33号）；

（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卫星通信网网络编号格式的通告》（工信部无〔2013〕99号）。

# 五、受理机构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 六、决定机构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组建卫星通信网的，申请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1.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2.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3.有与卫星通信网建设、运营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4.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5.有可利用的、由合法经营者提供的卫星频率资源。拟使用的国内空间电台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并取得空间无线电台执照或频率使用许可；拟使用的国外空间电台已完成与我国相关卫星网络空间电台和地面电台的频率协调，其技术特性符合双方主管部门之间达成的协议要求，并已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频率使用许可；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开展有关业务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7.建立涉及电信业务经营的卫星通信网的，还应当持有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设置使用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卫星地球站的，申请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1.卫星地球站所属卫星通信网频率使用许可已获得批准；

2.所使用的空间电台、频率和极化等技术参数与所属卫星通信网获得的批准文件一致；

3.设置卫星地球站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4.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5.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6.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7.卫星地球站的技术特性、站址选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8.如所设卫星地球站涉及国际协调，应完成相关国际协调工作；对于确实难以完成国际协调的，应作出相应承诺；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开展有关业务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三）设置不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卫星地球站，除符合（二）中第3、4、5、6、7、8、9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有可利用的、由合法经营者提供的卫星频率资源；

2．拟使用的国内空间电台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并取得空间无线电台执照或频率使用许可；

3．拟使用的国外空间电台已完成与我国相关卫星网络空间电台和地面电台的频率协调，其技术特性符合双方主管部门之间达成的协议要求，并已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频率使用许可；

4．无线电频率的使用符合国家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划和有关管理规定；

（四）设置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卫星地球站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1.应当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卫星移动通信系统或者卫星移动业务频率；

2.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境内关口卫星地球站进行通信；

3.通过国家批准的在境内经营卫星移动通信业务的服务提供者办理入网手续。

# 九、禁止性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综合考虑申请人条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以及国家安全需要和可用卫星无线电频率的情况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 十、申请材料目录

（一）申请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数量要求：申请涉及电信业务经营和跨境业务的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四套，除此之外均为两套材料。

1．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及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2．申请人基本情况（部委政府机关出具盖章正函、事业单位出具法人证明、企业出具公司营业执照），包括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

3．拟开展的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包括功能、用途、通信范围（距离）、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

4．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拟采用的通信技术体制和标准、系统配置情况、拟使用系统（设备）的频率特性、频率选用（组网）方案和使用率、主要使用区域的电波传播环境、干扰保护和控制措施，以及运行维护措施等；

5．可利用的、由合法经营者提供的卫星频率资源使用证明材料；

6．《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管理规定》附录所列基本资料（含《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

7．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8．实际传输链路设计方案和计算等信息；

9．无线电频率拟用于开展的有关无线电业务，依法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提供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10．申请建立涉及电信业务经营的卫星通信网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申请设置使用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卫星地球站的，应当向卫星地球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使用卫星地球站的书面申请及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两份）

2．申请人基本情况（部委政府机关出具盖章正函、事业单位出具法人证明、企业出具公司营业执照），包括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原件，两份）

3.设置无线电台（站）申请表；（原件，两份）

4.卫星地球站技术资料申报表；（原件，两份）

5.卫星地球站站址电磁环境测试报告。（原件，两份）

（三）申请设置不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卫星地球站的，除应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二）中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可利用的、由合法经营者提供的卫星频率资源使用证明材料；（原件，两份）

2.拟开展的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包括功能、用途、通信范围（距离）、服务对象、干扰保护和控制措施，以及运行维护措施等；（原件，两份）

3.卫星传输链路计算材料；（原件，两份）

4.申请设置涉及电信业务经营的卫星地球站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原件，两份）

5.国家规定的开展有关业务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原件，两份

（四）设置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卫星地球站的，向卫星地球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应提交下列资料：

1.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及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两份）

2.申请人基本情况（部委政府机关出具盖章正函、事业单位出具法人证明、企业出具公司营业执照），包括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原件，两份）

3.《移动卫星地球站注册登记申请表》；（原件，两份）

4.已办理相关卫星移动通信系统入网手续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原件，两份）

# 十一、申请接收

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后，需将申请材料原件提交至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业务受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

联系电话：010-68009200

传真号码：010-68009205

网址：[www.srrc.org.cn](http://www.srrc.org.cn)

# 十二、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组建卫星通信网的：

1.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2.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综合考虑国家安全需要和可用频率的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无线电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如需要对申请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等材料进行专家审查的，我部将组织专家进行相关工作，出具审查结论。我部将书面告知申请人专家审查工作所需时间（一般为30至60个工作日），上述时间不计算在20个工作日内。

（二）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的：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通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2．除涉及与境外电台协调的卫星地球站以外的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综合考虑国家安全需要和可用频率的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审查期间，需要邀请专家进行干扰分析、测试验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间内，但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涉及与境外电台协调的卫星地球站，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按照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的有关规定或者双边协议，与相关国家或者地区进行协调，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

（三）设置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卫星地球站的：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通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2.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综合考虑国家安全需要和可用频率的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十三、办理方式

申请人需按照第九条申请材料目录，可以现场或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办理。

# 十四、办结时限

卫星通信网频率使用许可自正式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无线电台（站）自正式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审批过程中需要扣除的许可期限，按照本指南第十二条内容执行。

#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组建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审批不收取任何费用。

# 十六、审批结果

组建卫星通信网的，以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方式或无线电频率使用批准文件进行批准。

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含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卫星地球站）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

# 十七、结果送达

无线电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申请人凭受理申请通知书及有效身份证件现场或通过邮寄等方式领取相关证件。

# 十八、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

# 十九、咨询途径

业务受理窗口：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业务受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

联系电话：010-68009200

传真号码：010-68009205

网址：[www.srrc.org.cn](http://www.srrc.org.cn)

业务咨询窗口：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

联系电话：010-68206245

传真号码：010-68206220

# 二十、监督投诉渠道

如对许可决定不服，可在收到不予许可决定书之日起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二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业务受理窗口：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业务受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

办公时间：工作日，8:00-17:00
业务咨询窗口：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

办公时间：工作日，8:00-17:00

# 二十二、办理进度和结果公开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第十九条的咨询途径进行电话查询或凭借我部通过短信平台发送的唯一标识码登陆我部门户网站查询审批结果。

# 二十三、年检要求

申请人应对颁发的无线电台执照按期缴费年检。

获准组建卫星通信网的单位，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书面报送《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上年度卫星通信网建设和运行材料。

# 二十四、注意事项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不得超过10年。临时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申请组建卫星通信网，申请设置使用卫星测控（导航）站、卫星关口站、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15瓦以上的短波无线电台（站）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其他重要无线电台（站），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批准组建的卫星通信网应当按照核定的项目进行工作。需要变更卫星通信网使用的卫星、频率、极化、传输带宽或者通信覆盖范围的，应当提前30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批准设置的卫星地球站应当按照核定的项目进行工作。变更卫星地球站站址、频率、极化、发射功率、天线特性或所使用的卫星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审批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外国领导人访华、各国驻华使领馆和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需要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通过外交途径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除使用外交邮袋装运外，外国领导人访华、各国驻华使领馆和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携带、寄递或者以其他方式运输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的，应当通过外交途径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后办理通关手续。

其他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按照我国有关规定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携带、寄递或者以其他方式运输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的，应当按照我国有关规定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后，到海关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手续，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不需要批准的除外；

境内经营卫星移动通信业务的服务提供者入网开通各种类型或者型号的陆地移动卫星地球站设备，应当提前四十五日填写《移动卫星地球站技术资料备案表》，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临时设置使用移动卫星地球站，涉及使用未经批准的卫星移动通信系统或者卫星移动业务频率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领取电台执照后方可设置使用，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卫星地球站使用的频率资源需按年缴纳频率占用费。卫星地球站（含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卫星地球站）频率占用费年度收费标准：250元/每站每兆赫兹（发射）。

收费依据：《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附件：1.组建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审批流程

2.组建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审批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3.组建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审批常见错误示例

4.组建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审批常见问题解答

# 附件1



# 附件2:

**组建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审批申请材料**

示范文本
1．组建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书面申请及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2．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
3．拟开展的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包括功能、用途、通信范围（距离）、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
4．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拟采用的通信技术体制和标准、系统配置情况、拟使用系统（设备）的频率特性、频率选用（组网）方案和使用率、主要使用区域的电波传播环境、干扰保护和控制措施，以及运行维护措施等；
5．卫星地球站站址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6．可利用的、由合法经营者提供的卫星频率资源使用证明材料；
7．《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管理规定》附录所列基本资料（含《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卫星移动地球站填写《移动卫星地球站注册登记申请表》；
8．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9．实际传输链路设计方案和计算等信息；
10．无线电频率拟用于开展的有关无线电业务，依法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提供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11．申请建立涉及电信业务经营的卫星通信网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XXX单位关于组建XXX卫星通信网或设置、使用XXX卫星地球站审批的申请

工业和信息化部：
XXXXX。
（正文要点：简要说明组建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所实现的功能、用途、通信范围（距离）、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建设计划、使用的空间无线电台情况、卫星资源租用情况以及卫星通信网或卫星地球站使用期限等）
妥否，请批复。
    附件：（注：按照服务指南正文申请材料章节，根据申请不同情况提交相应的材料。）
                            XXX单位（盖章）
                            XX年XX月XX日
（联系人及电话：XXX/XXXXXXXX）

申请人基本情况说明
XXXXX。
（正文要点：
1、申请人基本情况证明；
2、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

拟组建XXX卫星通信网或设置、使用XXX卫星地球站情况说明
XXXXX。
（正文要点：
1、包括功能、用途、通信范围（距离）；
2、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

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
XXXXX。
（正文要点：
1、拟采用的通信技术体制和标准、系统配置情况；
2、拟使用系统（设备）的频率特性、频率选用（组网）方案和使用率；
3、主要使用区域的电波传播环境；
4、干扰保护和控制措施；
5、运行维护措施
6、拟使用的空间无线电台；
7、实际传输链路设计方案和计算等信息。）

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XXX（单位）承诺在XXX（地区）范围内设置、使用XXX空间无线电台的相关频率，在运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频率和设台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办理设台手续，所配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或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缴纳频率占用费。
                               XXX单位（盖章）
                               XX年XX月XX日

卫星地球站站址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相关报告标准可参见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所建议的《电磁环境测试报告模板及要素》。
相关电磁环境测试报告需要满足上述要素的要求，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

 **国无管表 1 F\_\*\*\*\* -\_2015-\_0001\_**

|  |
| --- |
| ① 申请信息 |
| 频率申请单位 | 名称 | **\*\*\*\*\*\*通信有限公司** | 系统代码 |  |
| 组织机构代码 | **801657\*\*-\*** | 邮政编码 | **\*\*\*\*\*\*** |
| 通信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大街\*\*号\*\*\*\*\***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号码 | **\*\*\*\*\*\*\*\*** |
| 手机号码 | **1\*\*\*\*\*\*\*** | 电子信箱 | **\*\*\*\*@\*\*\*\*** |
| 无线电系统/网络 名称 | **\*\*\*\*\*\*\*\*通信网** | 卫星/星座名称 | 亚洲4号 | 标称轨道经度 | 122° |
| 信道带宽/波道间隔 | **10**  □kHz □MHz | 通信业务/系统 类型 |  |
| 业务性质 | □专用 □公众 □其他 | 技术体制 | TDMA |
| 使用范围 | □国际/跨边境（界） □全国 □跨省 □省内 □地市 □县级 □其他 |
| 网络用途 | **防洪救灾、应急抢险、重大事件保障、若是“公众通信”也可不填** |
| □申请信（波）道的中心频率**与下栏的“申请频率范围”二选一填写** | **低端频率/高端频率** | □kHz□MHz□GHz | / | □kHz□MHz□GHz |
| **12730/144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频率范围 | 起： **12725**  止：**12735** | □kHz □MHz □GHz |
| 起： **14475**  止：**14485** | □kHz □MHz □GHz |
| 起： 止： | □kHz □MHz □GHz |
| 起： 止： | □kHz □MHz □GHz |
| 起： 止： | □kHz □MHz □GHz |
| 起： 止： | □kHz □MHz □GHz |
| 申请频率使用期限 | **2015** 年 **\***  月 **\*** 日 至  **2020** 年 **\***  月 **\*** 日 或（**长期**） |
| 缴费单位 | 名称 | **\*\*\*\*\*\*通信有限公司** |
| 组织机构代码 | **801657\*\*-\*** | 邮政编码 | **1000\*\*** |
| 通信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大街\*\*号\*\*\*\*\***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号码 | **\*\*\*\*\*\*\*\*\*** |
| 手机号码 | **1\*\*\*\*\*\*\*\*\*** | 电子邮箱 | **\*\*\*\*@\*\*\*\*\*** |
| 开户银行 | **建行北京新华支行** | 账户名称 | **\*\*\*\*\*\*通信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② 申请人承诺 |
| 1. 本申请表填写的所有内容真实、准确；
2. 本单位如变更地址、名称等事项，将及时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3. 遵守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规定，并按规定缴纳频率占用费。

 申请人（签章）： \*\*\*日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

|  |  |
| --- | --- |
| 附件名称列表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表号 |  /  |

2006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制

**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填表说明**

1. 本表系用户在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前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填写，包括卫星通信网（系统）、无线通信网络等。
2. “**F\_\_\_\_-\_\_\_\_-\_\_\_\_**”栏系指频率使用申请表编号，“F”后由12位数字组成，其中前4位表示地区编码，中间4位表示年份，后4位表示申请表序号，例如：“F1100-2006-0010”，表示北京地区2006年第10张频率使用申请表。此栏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
3. 频率申请单位“名称”栏,系指申请使用频率单位的全称。
4. “系统代码”栏，系指频率使用单位所属部门的代码，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
5. “组织机构代码”栏，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8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所有单位均应填报本项。
6. “通信地址”栏，系指申请使用频率的单位通信地址。
7. “联系电话”栏，填写联系人的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
8. “电子信箱”栏，填写联系人的电子信箱或单位公务信箱。
9. “无线电系统/网络 名称”栏，系指拟建的、由用户命名的无线电通信系统或网络的名称。
10. “卫星/星座名称”栏，只适用于申请卫星通信网（系统）时填写。申请使用单颗卫星时，填写卫星名称；申请使用星座时，填写星座名称。
11. “标称轨道经度”栏，系指对地静止卫星星下点的标称地理经度，并在经度值前填写“E”表示东经、填写“W”表示西经。此栏仅当申请卫星通信网（系统），并且使用对地静止卫星时填写。
12. “信道带宽/波道间隔”栏，系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相关标准划定的信道带宽/波道间隔，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规定的信道带宽/波道间隔。申请卫星通信网(系统)时，不用填写。
13. “通信业务/系统 类型”栏，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
14. “业务性质”栏，系指拟建的无线电通信系统或网络所属的无线电业务性质，可选择填写并在相应的“□”内填写“√”号。其中“专用”系指国内各部门开展的专用通信业务；“公众”系指用于国际、国内公众通信的业务；“其他”系指不包括在上述范围内的业务。
15. “技术体制”栏，系指拟建的无线电通信系统或网络的技术体制，例如GSM、WCDMA等等。申请卫星通信网(系统)时，则不用填写。
16. “使用范围”栏，系指拟建无线电通信网或卫星通信网(系统)的使用范围，可选择填写并在相应的“□”内填写“√”号。其中“国际/跨边境（界）”系指拟建系统或网络可提供国际漫游；“全国”系指覆盖全国的通信系统或网络，“跨省”系指仅用于两省或两省以上的通信系统，其他类推。
17. “网络用途”栏，根据网络的实际用途进行填写。例如，防洪救灾、应急抢险、保障重大事件等，公众业务则不必填写。
18. “申请信（波）道的中心频率”栏，当用户按信（波）道申请少数频率时填写此项，按照配对频率进行填写。“/”的左侧填写较低频率，“/”的右侧填写较高频率。申请卫星通信网(系统)时，不用填写。
19. “申请频率范围”栏，当用户申请某一频率范围时填写此项，填写规则为申请频段的起始频率和终止频率，如申请多个频段，则分别填写。
20. “申请信（波）道的中心频率”栏和“申请频率范围”栏，填写其一即可，在相应的“□”内填写“√”号。
21. “申请频率使用期限”栏，按实际需要填写，最长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0年。
22. “缴费单位名称”栏，系指交纳频率占用费的单位或个人的全称。
23. “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栏，系指缴费单位需要办理托收时填写。
24. “申请人承诺”栏，系指用户申请频率时需要申明和承诺的条款，并由申请人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25. “附件名称列表”栏，如有附件（如技术方案等）则将名称填上，并将附件与申请表一同提交受理单位；没有则不填。
26. 如需填写续表，其申请表编号与前表相同,并在“备注”部分中“表号”栏“/”左侧填写该表的顺序号，右侧填写表的总数。例如，2/4表示此申请表号下共有4张申请表，此表为第2张表。

**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

**国无管表 2 T\_\_\_\_-\_\_\_\_-\_\_\_\_**

|  |
| --- |
| ① 申请信息  |
| 设台单位  | 名称  | **\*\*\*\*\*\*通信有限公司**  | □新设 □变更 |
| 组织机构代码  | **801657\*\*-\***  | 系统代码  |  |
| 通信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大街\*\*号\*\*\*\*\***  | 邮政编码 | **1000\*\***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号码 | **\*\*\*\*\*\*\*\***  |
| 手机号码  | **1\*\*\*\*\*\*\*\***  | 电子信箱 | **\*\*\*\*@\*\*\*\***  |
| 无线电系统/网络 名称  | **\*\*\*\*\*\*\*\*卫星**  |
| 信道带宽/波道间隔  |  □kHz □MHz  | 通信业务/系统 类型  |  |
| 业务性质  | □专用 □公众 □其他  | 技术体制  | TDMA  |
| 使用范围  | □国际/跨边境（界） □全国 □跨省 □省内 □地市 □县级 □其他  |
| 网络用途  | **防洪救灾、应急抢险、重大事件保障、若是“公众通信”也可不填**  |
| 频率使用许可证号 或批准文号  | **频率使用许可证号：\*\*\*\*\*\*\*\*\***  |
| **若还没取得“频率使用许可证”，则填写批准文号：\*\*\*\*\*\*\*\*\***  |
|  |
| 批准频率使用期限  | **2015**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
| □申请信（波）道 的中心频率 **与下栏的“申请频率范围”二选一填写**  | **低端频率/高端频率**  | □kHz □MHz □GHz  | /  | □kHz □MHz □GHz  |
| **12730/144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频率范围  |  **12725** / **14475**  至： **12730** /**12485**  | □kHz □MHz □GHz  |
|  / 至： /  | □kHz □MHz □GHz  |
|  / 至： /  | □kHz □MHz □GHz  |
|  / 至： /  | □kHz □MHz □GHz  |
|  / 至： /  | □kHz □MHz □GHz  |
|  / 至： /  | □kHz □MHz □GHz  |
| 缴费单位  | 名称  | **\*\*\*\*\*\*通信有限公司**  |
| 组织机构代码  | **801657\*\*-\***  | 邮政编码  | **1000\*\***  |
| 通信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大街\*\*号\*\*\*\*\***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号码 | **\*\*\*\*\*\*\*\***  |
| 手机号码  | **1\*\*\*\*\*\*\*\***  | 电子邮箱 | **\*\*\*\*@\*\*\*\***  |
| 开户银行  | **建行北京新华支行**  | 账户名称  | **\*\*\*\*\*\*通信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  |
| ② 申请人承诺  |
| 1.本申请表填写的所有内容真实、准确； 2.无线电台（站）的发射频率、功率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规定及技术标准，不对其他无线电台（站）、系统造成有害干扰； 3.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符合国家城市规划、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 4.本单位如变更地址、名称等事项，将及时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5.遵守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规定，并按时缴纳频率占用费。   申请人（签章）：\*\*\* 日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表号  | /  |

2006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制

**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填表说明**

1. 本表供申请设置各类无线电台(站)或变更已设台（站）站址、频率、功率等核定项目时使用。

2. 与本表配套使用的技术资料申报表有以下十四种：

**表 号 技术资料申报表名称 代 号**

国无管表3 30MHz以下无线电台(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H**

国无管表4 陆地移动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 **LM**

国无管表5 地面固定业务台（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TF**

国无管表6 卫星地球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E**

国无管表7 广播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  **B**

国无管表8 船舶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 **S**

国无管表9 航空器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 **A**

国无管表10 雷达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R**

国无管表11 蜂窝无线电通信基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C**

国无管表12 直放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D**

国无管表13 无线电台(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V**

国无管表14 移动卫星地球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ME**

国无管表15 静止轨道空间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 **G**

国无管表16 非静止轨道空间电台（星座）资料申报表 **NG**

3. “**T\_\_\_\_-\_\_\_\_-\_\_\_\_**” 栏，系指申请设台时的申请表编号，“T”后由12位数字组成，其中，前4位表示地区编码，中间4位表示年份，后4位表示申请表序号，例如：“T1100-2006-0010”，表示北京地区2006年第10张台（站）设置申请表。新设台（站）时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此栏。当设台单位信息、缴费单位信息变更或变更己建台站（网）的技术参数时，由用户填写已设台（站）的申请表编号。每次可申请修改同一通信网的多个台站的多项内容。

4. “设台单位名称”栏,系指申请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个人的全称。当申请设置空间电台时，填写卫星操作者名称。

5. “系统代码”栏，系指设台单位所属部门的代码，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

6. “组织机构代码”栏，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8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所有单位均应填报本项。

7. “通信地址”栏，系指设台单位的通信地址。

8. “联系电话”栏，填写联系人的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

9. “电子信箱”栏，填写联系人的电子信箱或单位公务信箱。

10. “无线电系统/网络 名称”栏，系指由用户命名的、拟设无线电台（站）所属的无线电通信系统或网络的名称。申请设置空间电台时，不用填写。

11. “信道带宽/波道间隔” 栏，系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相关标准划定的信道带宽/波道间隔，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规定的信道带宽/波道间隔。申请设置空间电台或卫星地球站时，不用填写。

12. “通信业务/系统 类型”栏，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

13. “业务性质”栏，系指拟设的无线电台（站）所属的无线电业务性质，可选择填写并在相应的“□”内填写“√”号。其中“专用”系指国内各部门开展的专用通信业务；“公众”系指用于国际、国内公众通信的业务；“其他”系指不包括在上述范围内的业务。

14. “技术体制”栏，系指拟设的无线电台（站）所属的无线电通信系统或网络的技术体制，例如GSM、WCDMA等。

15. “使用范围”栏，系指拟建无线电通信网的使用范围，可选择填写并在相应的“□”内填写“√”号。其中“国际/跨边境（界）”系指拟建系统或网络可提供国际漫游；“全国”系指覆盖全国的通信系统或网络，“跨省”系指仅用于两省或两省以上的通信系统，其他类推。

16. “网络用途”栏，根据网络的实际用途进行填写。例如，防洪救灾、应急抢险、保障重大事件等,公众业务则不必填写。

17. “频率使用许可证号或批准文号”栏，系指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使用频率的使用证号或批准文号。当设台单位已取得“频率使用许可证”后，填写“频率使用许可证号”，否则填写批准文号。

18. “批准频率使用期限”栏，按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文中批准的频率使用期限填写。

19. “使用信（波）道的中心频率”栏，当用户按信（波）道设置无线电台（站）时填写此项，按照配对频率进行填写。“/”的左侧填写较低频率，“/”的右侧填写较高频率。公众移动通信系统可不填此栏。

20. “使用频率范围”栏，当设置的无线电台（站）使用某一频率范围或公众移动通信系统时填写使用频段的起始频率和终止频率，并按照配对频率进行填写，填写规则与第19条相同。当设置卫星地球站时，“/”的左侧填写卫星地球站的接收频率，“/”的右侧填写卫星地球站的发射频率。对于单发射站，其发射频率填写在“/”的右侧；对于单接收站，其接收频率填写在“/”的左侧。如申请多个频段，则分别填写。

21. “使用信（波）道的中心频率”栏和“使用频率范围”栏，填写其一即可，在相应的“□”内填写“√”号。

22. “缴费单位名称”栏，系指交纳频率占用费的单位或个人的全称。

23. “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栏，系指当缴费单位需要办理托收时填写。

24. “申请人承诺”栏，系指用户设台时需要申明和承诺的条款，并由申请人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如需填写续表，其资料申请表编号与前表相同,并在“备注”部分中“表号”栏“/”左侧填写该表的顺序号，右侧填写表的总数。例如，2/4表示此资料表号下共有4张申请表，此表为第2张表。

**地球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国无管表6 E\_\_\_\_\_\_\_**

|  |
| --- |
| **① 台（站）数据** |
| 申请表编号 |  | 网络编号 |  | □新设 □变更 |
| 台站名称 |  | 台站类别 |  |
| 台站地址 |  | 多址方式 |  |
| 工作方式 | □收发 □单发 □单收 | 通信范围 | □跨边境（界） □跨省 □省内 |
| □ 车载（车牌号： ） □ 船载（船舶登记号： ）□ 机载（国籍和注册号： ） □ 固定 □ 可搬移 □ 其他 |
| 地理坐标 | 东经 |  ° ′ ″ | 北纬 |  ° ′ ″ | 海拔高度 |  m |
| 空间电台(星座)名称 |   | 标称轨道经度 | ° | 启用日期 | 年 月 日 |
| **② 频率数据** |
| 发射中心频率□MHz □GHz | 发射必要带宽□MHz □kHz | 发射功率（dBm） | 调制特性 | 接收中心频率□MHz □GHz | 接收必要带宽□MHz □kHz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起： |  |  |  \* \* | 起： |  |
| 止： | 止： |
| 起： |  |  |  \* \* | 起： |  |
| 止： | 止： |
| 使用总带宽 |  MHz  |
| **③ 设备数据**  |
| 设备型号 |   | 型号核准代码 |  | 设备生产厂家 |  |
| **④ 天线数据** |
| 天线型号 |  | 天线类型 |  | 天线尺寸 |  |
| 天线距地面高度 | m | 天线仰角 |  °至 ° | 天线方位角 |  °至 ° |
| 天线生产厂家 |  | 接收系统噪声温度 |  K  |
| 极化方式 | 发: 收:  | 天线增益 | 发: 收: dBi  | 馈线系统总损耗 |  dB |

|  |
| --- |
| **⑤ 天际线仰角数据表格** |
| 方位角（°） |  |  |  |  |  |  |  |  |  |  |  |  |
| 天际线仰角（°） |  |  |  |  |  |  |  |  |  |  |  |  |
| 障碍物距离（km） |  |  |  |  |  |  |  |  |  |  |  |  |
| 方位角（°） |  |  |  |  |  |  |  |  |  |  |  |  |
| 天际线仰角（°） |  |  |  |  |  |  |  |  |  |  |  |  |
| 障碍物距离（k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表号 | / |

2006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制**地球站技术资料申报表填表说明**

1. 本表用于填写除卫星移动业务终端地球站之外的各类地球站。凡新设地球站或变更已设台（站）站址、频率或功率等核定项目时均应填写此表，并在“新设”或“变更”栏相应的“□”内填写“√”号。
2. 此表右上角的“E\_\_\_\_”，表示“技术资料申报表编号”，“E”后由4位数字组成。此栏由用户填写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指导用户填写。当用户需要修改已设台（站）的数据时，必须使新填表格中的技术资料申报表编号与原技术资料申报表中的该栏编号相同。
3. “申请表编号”栏，系指申请设台时“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的编号。新设台（站）时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此栏，更改已设台（站）数据时由用户填写原有台（站）的申请表编号。
4. “网络编号”栏，系指由国家无线电管理部门在网络批准文件中指定的编号；如该地球站不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该项可以不填。
5. “台站名称”栏，系指该地球站的具体名称。
6. “台站类别”栏，系指无线电台（站）的分类，按以下代码选择填写：

TA 卫星业余业务空间操作地球站 TB 卫星航空移动业务固定（航空）地球站 TC 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

TD 空间遥令地球站 TF 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固定地球站 TH 空间研究业务地球站

TI 海岸地球站 TK 空间跟踪地球站

TL 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移动地球站 TM 卫星气象业务地球站

TN 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固定地球站 TR 空间遥测地球站

TT 空间操作业务地球站 TW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地球站

TX 卫星海上无线电导航业务固定地球站 TZ 卫星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固定地球站 UB 卫星广播业务(声音)地球站

 UD 空间遥令移动地球站 UH 空间研究业务移动地球站 UK 空间跟踪移动地球站

 UM 卫星气象业务移动地球站 UN 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移动地球站 UR 空间遥测移动地球站

 UT 空间操作业务移动地球站 UV 卫星广播业务(电视)地球站

UW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移动地球站 AT 业余电台 QT 其他类别地球站

1. “台站地址”栏，系指设置的地球站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本栏也可填写地球站附近有代表性的地名。
2. “工作方式”栏,按照所设地球站的实际工作方式在相应的“□”内填写“√”号。
3. “通信范围”栏，填写该地球站的通信范围，可选择填写并在相应的“□”内填写“√”号。
4. “□车载 □船载 □机载 □固定 □可搬移 □其他”栏，系指除卫星移动业务之外的地球站，按照装载设备的类别在相应“□”栏填写“√”号，并填上移动装载设备的唯一识别号，即车牌号、船舶登记号或飞机的国籍和注册号。
5. “地理坐标”栏，系指该站所在地的地理经纬度，秒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例如：东经118°18′53.4″。本栏仅限固定地球站填写。
6. “海拔高度”栏，系指该站所在地的海拔高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本栏仅限固定地球站填写。
7. “空间电台（星座）名称”栏，系指与该地球站通信的空间电台或星座的名称。
8. “标称轨道经度”栏，系指对地静止卫星星下点的标称地理经度，并在经度值前填写“E”表示东经或填写“W”表示西经，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非静止卫星则不填此项。
9. “启用日期”栏，系指该站拟启用的起始日期。
10. “发射中心频率”和“接收中心频率”栏，填写频段或中心频率，如“发射频率”为频段，则填写频段的起止频率。频率单位按以下原则选择填写：
 29.7 MHz< f ≤10000 MHz 用MHz表示
 f >10 GHz 用GHz表示
11. “发射必要带宽”和“接收必要带宽”栏，系指发射频率和接收频率的必要带宽，可以填写每频率的实际带宽。
12. “发射功率”栏，系指发射机在正常工作时的输出功率。在功率值前填写功率标志代码（功率值与代码之间需间隔一至两个空格）。根据发射类别不同，可用以下三种代码来标定功率类别：
 X 峰包功率 Y 平均功率 Z 载波功率
13. “调制特性”栏，根据调制信号的性质以及调制方式（射频调制方式）来选择填写，具体如下所示：
 FDM/FM 基带最低频率 \* 基带最高频率 \* 测试音均方根频偏值
 PCM/PSK 比特率 \* 相位数
 MPSK 信息率（kbit/s）\* 相位数（bit/s）\* 前向纠错方式
 AM 调制信号的性质 \* 调幅种类
 TV/FM 电视信号标准电视制式（P（PAL制）、N（NTSC制）、S（SECAM制））\* 预加重的基准频率频偏值 \* 扩频带宽（kHz）。
14. “使用总带宽”栏，系指该站所有发射载波带宽值之和。
15. “设备型号”栏，系指HPA的型号，对VSAT站填写射频单元的型号；单收地球站则填写LNA的型号。
16. “型号核准代码”栏，系指无线电发射设备经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后，获得的唯一代码。
17. “设备生产厂家”栏，系指发信机或收发信机的生产厂家，最多不超过20个汉字。
18. “天线型号”栏，按厂家指定填写。
19. “天线类型”栏，系指天线类型代码，按以下规定用代码选择填写：

CA 抛物面天线（普通抛物面天线） CB 双反射抛物面天线 CX 其他类型天线

1. “天线增益”栏，系指最大辐射方向上的各向同性增益(Gi)，按发射增益和接收增益分别填写，单位是dBi。
2. “馈线系统总损耗”栏，系指天线输入（出）端口至接收机（发射机）端口之间馈线系统的总损耗（包括双工器、合（分）路器、馈线等）。单位是dB，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3. “天线生产厂家”栏，系指天线的生产厂家。
4. “天线尺寸”栏，抛物面天线填直径，其他天线填写“长×宽”或长度。
5. “天线距地面高度”栏，系指天线馈电点至地面的高度（包括架设天线的建筑物的高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6. “天线方位角”栏，栏系指在当地水平面上，自真北(沿顺时针方向)起算的天线最大辐射方向的方位角。对于静止卫星系统可不填写此栏。
7. “天线仰角”栏，系指在通过天线安装点的垂直平面上，天线最大辐射方向与水平面之间的夹角。对于静止卫星系统可不填写此栏。
8. “极化方式”栏，按以下代码选择填写：
 H 水平线极化 V 垂直线极化 CR 右旋圆极化 CL 左旋圆极化 QT 其他极化方式
9. “接收系统噪声温度”栏，系指在晴朗天空条件和实际工作仰角的情况下，折算到地球站接收天线输出端的接收系统的噪声温度。
10. “天际线仰角数据表格”栏，填写实际测得的地球站周围（0～360度）天际线仰角与对应方位角的值，仅当地球站周围建筑物仰角变化时填写，精确到度。
11. “障碍物距离”栏，填写设站地点到障碍物的距离，单位是km。

如需填写续表，其资料申请表编号与前表相同,并在“备注”部分中“表号”栏“/”左侧填写该表的顺序号，右侧填写表的总数。例如，2/4表示此资料表号下共有4张申请表，此表为第2张表。

**移动地球站技术资料备案表**

**国无管表14 ME\_\_\_\_\_\_\_**

|  |
| --- |
| **① 备案单位信息**  |
| 境内经营者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信箱 |  |
| **② 卫星移动通信系统数据**  |
| 申请表编号 |  | 卫星移动通信系统名称 |  |
| 频率使用证号或批准文号 |  | 多址方式 |  |
| 关口站名称 | / / / |
| 空间电台(星座)名称□星座 □卫星 |   | 标称轨道经度 | ° |
|  | ° |
| 启用日期 | 年 月 日 |
| **③ 频率数据** |
| 发射中心频率 | 接收中心频率 | 发射带宽（kHz） | 接收带宽（kHz） | EIRP（dBW） | 调制特性 |
|  | □MHz□GHz |  | □MHz□GHz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Hz□GHz |  | □MHz□GHz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射频率范围 | 起：  | 止： | □MHz□GHz |  |  |  | \* \* |
| 起： | 止： |  |  |  | \* \* |
| 接收频率范围 | 起：  | 止： |  |  |  | \* \* |
| 起： | 止： |  |  |  | \* \* |
| 使用总带宽 |  □kHz □MHz □GHz |
| **④ 设备和天线数据** |
| 系统（设备）类别 |  | 设备型号 |  |
| 型号核准代码 |  | 设备生产厂家 |  |
| 天线类型 |  | 天线型号 |  |
| 天线生产厂家 |  | 天线增益 | 收： 发： dBi |
| 接收系统品质因数G/T |  dB/K | 极化方式 | 收: 发:  |
| 使用方式 |  | 工作方式 | □收发 □单发  |
| 备注 |  | 表号 | / |

201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移动地球站技术资料备案表填表说明**

1. 本表用于境内经营者按规定报备某种类型或型号的移动地球站设备的技术资料时使用。
2. 此表右上角的“ME\_\_\_\_\_”栏，表示“技术资料申报表编号”，“ME”后由4位数字组成。此栏由用户填写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指导用户填写。当境内经营者需要变更已报备的移动地球站设备的技术资料时，新填表格中的技术资料申报表编号须与原技术资料申报表编号相同。技术资料申报表编号为4位数字。
3. “境内经营者名称”栏,系指备案单位的全称。
4. “组织机构代码”栏，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8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所有单位均应填报本项。
5. “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栏，系指备案单位的通信地址以及邮政编码。
6.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栏，填写备案单位授权办理备案手续的联系人的姓名及其办公电话。
7. “传真号码”和“电子信箱”栏，填写联系人的传真号码和电子信箱或单位公务信箱。
8. “申请表编号”栏，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
9. “卫星移动通信系统名称”栏，系指本表所填移动地球站所属的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的具体名称。
10. “频率使用证号或批准文号”栏，系指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使用频率的使用证号或批准文号。
11. “多址方式”栏，系指卫星通信采用的通信方式，例如FDMA、SDMA、TDMA、CDMA等。
12. “关口站名称”栏，系指在境内使用的关口站。如有多个关口站，应逐一填写。
13. “空间电台（星座）名称”栏，系指与该地球站通信的空间电台或星座的名称，并将相应的“□”打上√。
14. “标称轨道经度”栏，系指对地静止卫星星下点的标称地理经度，并在经度值前填写（E）表示东经或填写（W）表示西经，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非静止卫星则不填此项。
15. “发射中心频率”和“接收中心频率”栏，系指信道的中心频率；当移动地球站使用某些具体频点时，填写此栏；属于备用频率应在频率后加注“（B）”。
16. “发射频率范围”和“接收频率范围”栏，当移动地球站使用某段频率时，则填写使用的起始频率和终止频率。
17. “发射带宽”和“接收带宽”栏，系指对给定的发射类别而言，在规定条件下恰能足以保证传输信息，并能满足所要求的速率和质量的频带宽度。
18. “使用总带宽”栏，系指该站实际使用时占用的总带宽。
19. “EIRP”栏，系指移动地球站正常工作时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单位为dBW，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20. “调制特性”栏，系指根据调制信号的性质以及调制方式（射频调制方式）来选择填写，具体如下所示：
 FDM/FM 基带最低频率 \* 基带最高频率 \* 测试音均方根频偏值
 PCM/PSK 比特率 \* 相位数 \* 纠错编码方式
 AM 调制信号的性质 \* 调幅种类
 TV/FM 电视信号标准电视制式（P（PAL制）、N（NTSC制）、S（SECAM制））\* 预加重的基准频率频偏值。
21. “系统（设备）类别”栏，系指卫星通信系统的运营商根据业务的种类和功能给予设备的类别名称。没有则不填写此项。
22. “设备型号”栏， 应与型号核准证中的设备型号一致。
23. “型号核准代码”栏，系指无线电发射设备经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后，获得的唯一代码。
24. “设备生产厂家”栏，系指发信机或收发信机的生产厂家。
25. “天线类型”栏，系指天线类型代码，若天线与发射设备一体化则可不填此项。
26. “天线型号”栏，系指所用天线的型号规格。
27. “天线生产厂家”栏，系指天线的生产厂家。
28. “天线增益”栏，系指最大辐射方向上的各向同性增益(Gi)，按收增益和发增益分别填写，单位是dBi。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29. “极化方式”栏，按以下代码选择填写（采用多种极化方式的，须分别列出）：
 H 水平线极化 V 垂直线极化 CR 右旋圆极化 CL 左旋圆极化 QT 其它极化方式
30. “接收系统品质因数”栏，系指接收天线增益与接收系统噪声温度的比值，单位为dB/K，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31. “使用方式”栏，系指该（类）移动地球站的装载或携带方式，按照以下填写：

船载； 机载； 车载； 固定； 便携； 手持； 其他。

1. “工作方式”栏，按照实际工作方式，将相应的“□”打上√。
2. 如需填写续表，其资料申请表编号与前表相同,并在“备注”部分中“表号”栏“/”左侧填写该表的顺序号，右侧填写表的总数。例如2/4表示此资料表号下共有4张表，此表为第2张表。

**移动地球站注册登记申请表**

 **国无管表 18 MR＿＿＿＿＿＿**

|  |
| --- |
| **① 设台单位或个人信息** |
| 名称或姓名 |  | 国别(地区)或国籍 |  |
| 证件种类 |  | 证件编号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固定电话和手机 |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② 设置使用信息** |
| 设置使用方式 | □船载 □航空器载 □车载 □固定 □便携 □手持  |
| 船舶种类 |  | 船舶登记号码 |  |
| 航空器类型 |  | 国籍和注册号码 |  |
| 车辆类型 |  | 车辆号码 |  |
| 使用范围 | □境内 □跨境 | 设置使用地点 |  |
| 使用期限 | 开始于 年 月 日 结束于 年 月 日 |
| **③ 入网信息** |
| 卫星移动通信系统名称 |  | 运营单位名称 |  |
| 所使用的关口地球站 | / / |
| **④ 设备信息** |
| 系统类别 |  | 设备型号 |  | 型号核准代码 |  |
| 设备出厂号 |  | 识别码 | / / |
| SIM卡序列号 | / / |
| **⑤ 用户申明** |
| 1. 本申请表填写的所有内容真实、准确；
2. 本单位或本人如变更地址、名称、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等事项，将及时书面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3. 本单位或本人如变更表中其它信息，将按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移动地球站注册登记手续。

申请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日期： |

|  |  |
| --- | --- |
|  备注 |  |

201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移动地球站注册登记申请表填表说明**

1. 本表用于申请设置使用移动地球站或变更已设台（站）核定项目时使用。
2. “MR**\_\_\_\_-\_\_\_\_-\_\_\_\_**” 栏，系指申请设台时的申请表编号，“MR”后由12位数字组成，其中，前4位表示地区编码，中间4位表示年份，后4位表示申请表序号。新设台（站）时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此栏。当设台单位信息变更或变更已设台（站）的核定项目时，由用户填写已设台（站）的申请表编号。
3. “名称或姓名”和“国别（地区）或国籍”栏,系指申请设置使用移动地球站的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的全称，以及所属的国别（地区）或国籍，请如实填写。
4. “证件种类”和“证件编号”栏，单位可填写组织结构代码证或者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以及证件编码，个人可填写身份证或者其护照等有效证件以及证件编号。
5. “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栏，系指申请设台单位或个人的通信地址以及邮政编码。
6. “联系人”和“固定电话和手机”栏，填写联系人的姓名和固定电话以及手机。
7. “传真号码”和“电子信箱”栏，填写联系人的传真号码和电子信箱。
8. “船舶种类”栏，按以下代码选择相关种类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船舶类型** | **代码** | **船舶类型** | **代码** | **船舶类型** | **代码** | **船舶类型** | **代码** | **船舶类型** |
| ACV | 气垫船 | SAU | 营救船 | OSV | 海洋站船 | COA | 煤船 | FRG | 冷藏船 |
| BAR | 灯船 | TPO | 矿石船 | PER | 钻井船 | ECO | 培训船 | GRC | 粮船 |
| BTA | 加工船 | TUG | 拖船 | PLT | 引水船 | HYD | 航道测量船 | ICE | 破冰船 |
| CHA | 驳船 | YAT | 游船 | RAM | 救捞船 | MOR | 加油船 | OIL | 油船 |
| CON | 集装箱船 | AUX | 补助船 | SRV | 巡逻船 | PHR | 灯塔船 | PA | 客船 |
| EXP | 科学调查船 | BLK | 散装船 | TPS | 溶剂船 | PMX | 客货船 | PH | 渔船 |
| FRM | 气象船 | CA | 货船 | VDO | 高速汽艇 | PAQ | 班轮 | PMP | 消防船 |
| GRF | 浮吊 | CHR | 拖网渔船 | TPT | 交通船 | GEN | 杂货船 | RAV | 供应船 |
| INS | 检查船 | DRG | 疏浚船 | AVI | 邮件船 | CBL | 电缆船 | TPG | 液化气船 |
| OSC | 海洋数据船 | FBT | 轮渡 | BLS | 航标船 | VDT | 水翼船 | OT | 其他船舶 |

1. “船舶登记号码”栏，系指船舶在交通部或渔业部门等登记的号码。
2. “航空器类型”栏，按以下代码选择填写：
 YU 运输类 (包括货机、客机等)
 ZY 专业类 (即通用航空类，包括空中喷药、空中游览等)
 CJ 初级类 (包括气球、飞艇和超轻型飞机等)
3. “国籍和注册号码”栏，系指航空器所属国籍的简称及登记注册号码。
4. “车辆类型”栏，按照火车、汽车等车辆的类别分别填写。
5. “车辆号码”栏，系指火车或汽车的车牌号码。
6. “使用范围”栏，系指移动地球站的使用范围，可选择填写并在相应的“□”内填写“√”号。
7. “设置使用地点”栏，此项只针对固定使用时填写。
8. “使用期限”栏，此项中填写实际需要使用的期限，若长期使用，则不填写结束时间。
9. “卫星移动通信系统名称”栏，系指移动地球站入网使用的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的名称。
10. “运营单位名称”栏，系指提供卫星移动通信业务的单位的名称。
11. “所使用的关口地球站”栏，如可使用多个关口地球站，应逐一填写。
12. “系统类别”栏，系指根据业务需求选取的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地球站的类型，如B站、C站、Mini-M站、F站、M4站等。
13. “设备型号”栏，系指发信机或收发信机的设备型号。
14. “型号核准代码”栏，系指无线电发射设备经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后，获得的唯一代码。
15. “设备出厂号”栏，系指设备出厂时的序列编号。
16. “识别码”栏，系指用户向运营商申请入网使用时，由运营商为移动地球站分配的终端识别码，宽带业务终端填写移动地球站业务识别码（MSISDN），其他终端填写卫星终端识别码（IMN）。若有多个识别码，请逐一填写。
17. “SIM卡序列号”栏，系指SIM卡的序列号（ICC-ID），此栏仅限于宽带业务终端填写，且应与识别码一一对应。
18. “用户申明”栏，系指用户设台时需要申明和承诺的条款，并由申请人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批量申请时，若申请注册登记的相关移动地球站仅仅只是设备出厂号、识别码以及SIM卡序列号不同，其他资料完全相同时，则可填写一张申请表，“设备出厂号”、“识别码”以及“SIM卡序列号”可以附表的形式提供，在附表中需将申请的相关移动地球站的设备出厂号、识别码以及对应的SIM卡序列号逐一对应填写完整。

# 附件3

建立卫星通信和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审批常见错误示例

1．无线电频率申请表、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未盖章。
2．建立卫星通信网缺少如下材料中的一项或几项：
(1)组网方案；
(2)关于卫星通信网是否接入互联网、是否含移动平台地球站的说明；
(3)开展经营的，需提供电信运营资质证明；
(4)可用转发器资源证明，或可用转发器资源证明缺少链路计算；
(5)网内含移动平台地球站的，可用转发器资源证明需包含29号文件一致性审查。
3．可用转发器资源证明的链路计算中参数与建网实际参数不符。
4．缺少对建网使用频率极化方式的说明。
5．链路计算结论与可用转发器资源证明中上/下行功率密度谱限值不一致（限值应来自该卫星在开展卫星网络资料协调过程中达成的协议限值）。
6．可用转发器资源证明超过有效期。
7．设置、使用地球站缺少如下材料中的一项或几项：
(1)必要表格（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地球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2)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3)网外地球站需提供必要的链路计算。
8．电磁环境测试报告时间较久，或内容与所建地球站不一致；
9．电磁环境测试报告内容不全，比如缺少地球站周边环境说明（天际线方位角）、测试条件说明等。
10．地球站使用发射射频设备未做型号核准。

# 附件4

组建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审批常见问题解答

1.组建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是否都需要进行审批？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
（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
（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
]因此，组建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都需要进行频率使用许可审批。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范围内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交通运输、渔业、海洋系统（行业）使用的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分别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实施许可；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民用航空系统使用的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实施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
（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
（二）单收无线电台（站）；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
因此，除单收卫星地球站外，组建组建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均需进行审批。
2.组建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向哪个部门提交申请？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卫星测控（导航）站、卫星关口站、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15瓦以上的短波无线电台（站）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其他重要无线电台（站），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3.组建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如何收费？
答：组建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审批不收取任何费用。组建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都涉及使用无线电频率。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项目、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组建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审批流程图

 建网/设台申请单位

 提交申请材料

形式审查

否 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

是否符合要求 的全部内容或书面通知不予受理

是

 受理

卫星通信网审批二十个工作日内

卫星地球站审批三十个工作日内

申请材料

行政、技术审查

工信部做出批准

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否

是否批准 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是

颁发无线电频率

许可证件或电台执照

注：1. 组建卫星通信网受理后行政许可审批时限为二十个工作日，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受理后行政许可审批时限为三十个工作日。

 2. 依法需要专家评审、听证、国内、国际协调或者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